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1575

聯絡人：方麗娟

電 話：04370612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280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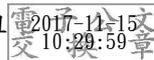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公告於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網站（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）、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）及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（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。
- 三、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擇期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請將簡章相關訊息轉知校內學生及其家長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教育局 1061115



10637535300